

十一.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(红杉路东、新龙路南地块)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(红杉路东、新龙路南地块)垃圾清运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郑州融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425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80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 / /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融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